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 00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40,000,000 股（含），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9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 3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20,000,000 股（含），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9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1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562,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50%（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注销了部分回购股份，总股本由 2,024,379,932 股变更为 2,004,937,00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61）），最高成交价为 9.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11,076,671.7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4,229,900 股（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 136,686,892 股的 25%，即 34,171,723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101 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78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5,804.1750 万股的 0.1270%。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7）。

（三）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四）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授予价格为 16.03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六）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授予价格为 16.03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八）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十）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手续，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十二）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完成了对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十三）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由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授予，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18–2020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6,809,481.64 元，较于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749,911,706.14 元）的增长率为 50.26%，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考核评价结果：合格；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0% 注：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月度平均得分为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04 名，截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其中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另行安排回购注销，其余 101 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225.60 万股调整为 449.9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56.2375 万股调整为 112.475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2.57 元/股调整为 16.035 元/股。

（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20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限制性股票 4.20 万股，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49.90 万股调整为 445.70 万股。

（三）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6.035 元/股调整为 15.835 元/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04 名，截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其中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 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完成，公司后续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他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实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01 名，涉及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7825 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和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1 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78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5,804.1750 万股的 0.1270%。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赖时伍	副总经理	3.00	0.90	2.10
秦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1.20	2.80
核心骨干人员（99 人）		102.275	30.6825	71.5925
合计		109.275	32.7825	76.4925

注：1. 除上表中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副总经理赖时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秦操另分别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40 万股、7.00 万股。2.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 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份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594,650	75.02%	-313,325	193,281,325	74.90%
高管锁定股	10,000	0.00%	14,500	24,50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24,650	1.64%	-327,825	3,896,825	1.51%
首发前限售股	189,360,000	73.38%	0	189,360,000	73.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47,100	24.98%	313,325	64,760,425	25.10%
三、股份总数	258,041,750	100.00%	0	258,041,750	1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2.以上计算的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69,255,03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1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5 人，代表股份 62,417,53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1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837,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084,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997,3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7,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9%。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9,189,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7%；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58%；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9,189,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7%；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58%；反对 6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一）为普通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二）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纯、李豪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 行 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2 国元证券 CP007

4.债券代码：072210125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6.债券期限：184 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1.81%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起息日：2022 年 8 月 8 日

10.兑付日：2023 年 2 月 9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7.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2 月 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Philippe SUMEIRE 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曾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徐波先生和叶继德先生限购期已满 6 个月；且上述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向暂缓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2 月 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予 2 名激励对象共计 7.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 日。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 元；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90 人，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解除限售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和 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当期限售的前提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021 年的 10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022 年的 105%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且需剔除考核当期并购重组及重大资产处置对损益的影响。

若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的业绩进行考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当期限售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所在业务单元的相关业绩未达到基础目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项下，公司需要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当期限售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激励对象在该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下，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在：（1）公司层面业绩达成，（2）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3）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三项前提条件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比例；若上述任一前提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